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表本公司意见前,未发生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lt;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标的名称:补充完善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生产线并投资建设二期5万吨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24.75亿元

## ● 风险提示:

1.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工程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本项目可能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调配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名称:甘肃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7KML939F

3. 注册资本:28,900万人民币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6.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0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36,495.28	91,376.45
净资产	28,506.72	28,388.82
营业收入	0	15.65
净利润	-29.28	-117.90

9. 索通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规模:补充完善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生产线并投资建设二期5万吨项目

2. 投资金额:24.75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3. 建设地点:甘肃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4. 建设内容:首期5万吨项目前驱体工厂,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以及配套公辅设施

5. 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6.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有利于发挥公司石油焦采购优势。石油焦是阳极预焙和锂电负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目前石油焦年采购量超过300万吨,未来随着新项目落地,石油焦采购量将持续增长。石油焦集中采购,规模效应,全球采购的优势,有利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和降低成本。

二是,有利于发挥碳基低污染产业链延伸优势。嘉峪关碳基产业园一期770MM光伏电池建成后,将供应年产10万吨锂电负极所用锂电正极材料,将形成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特别是在锂电负极用碳材料(Carbon Back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CBAM”)方面,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预焙阳极与锂电负极协同效应。嘉峪关预焙阳极生产基地可以保障锂电负极用碳材料,稳定供应,锂电负极产品端则可供应预焙阳极改善电阻率,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本次投资对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未做出投资决策,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周期、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工程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本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调配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索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C6429

(三)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四)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五)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02单元

(六)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6,012.28	6,208.33
净资产	-2,173.78	-2,341.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6.59	-169.17

(九)索通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一直从事碳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研发中心将依托公司多年碳材料行业的经验积累,致力于各种动力电池、3C领域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及研发成果转化,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和科研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引进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有利于以研发驱动市场开发

建立和完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紧跟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发掘新材料市场机会,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

(四)有利于吸引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增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

通过建立完善的专业研发团队,利用北京市在高端人才、教育资源、科研合作等方面的优势,吸引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实现“吸引优秀人才、培养优秀人才、留住优秀人才”的目标,增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

新能源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研发带来的变化,从而可能会对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发展动态,提高自身研判能力,以降低相关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二)人员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优秀人才吸引增育机制,但仍存在短期内难以招聘到足够合适人才的风险。同时,关键人员的离职也可能带来潜在的技术断层,影响开发进度等风险。

针对此情况,公司将通过建立中高级研发人才和采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从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吸引优秀人才、培养优秀人才、留住优秀人才”的人才管理战略目标。

(三)管理风险

北京研发中心内部的管理团队组建与磨合需要一定时间,存在管理团队磨合时间过程,磨合结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依托多年发展中积累的管理经验,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利用现有管理人才与运营管理经验,充分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快速形成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使项目的管理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生产线并投资建设二期5万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研发中心(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5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45.67元,余额0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发生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8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4.1亿元

●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周期、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工程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本项目可能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调配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C80RWD6X

(三)法定代表人:敬德文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14,800万人民币

(六)住所:当阳市玉阳街道三里港村金桥工业园区

(七)成立日期:2023年2月15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肥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1. 海南和兴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640万元,持股比例55%。

2. 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160万元,持股比例45%。

(十)与公司的关系

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索通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注册,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相关财务数据均为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C1H19574

(三)法定代表人:唐浩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六)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路99-1号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纤维增强纤维塑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索通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北索通总资产为1,846.23万元,净资产为961.8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4.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7.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1.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4.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7.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8. 协议标的:湖北索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潜在受让方基本情况,请其它股东在通知期限内(不少于三十日)及其他需履行的事项。其他股东方直接持有而超过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

6.1.3 任何一致行动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强制转让,且其他股东方(剩余股东方)均不愿意与强制执行或强制转让后的股权受让人继续合作,剩余股东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不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比例的限制。

6.2 担保义务

目标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无法提供担保或金融机构不认可的担保的,应当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替代方案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1) 未承担